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盈鶯

電話：06-3901204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edu82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中字第1000614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釋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否聘請校外文理補習班教師擔任學校兼任、代理教師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年8月5日臺國（四）字第1000136447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上開函示，該部前於100年5月10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乙節，請各校納入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辦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

2011-08-15
11:09:26
文章